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7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進心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6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進心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的意識及反應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於飲酒後呼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58毫克，仍貿然駕駛機車上路，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實有不該，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酒後駕駛之車種、行駛之路段、時間長短，並考量其無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之素行，及其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自稱從事清潔員及家庭勉持之經濟狀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642號

被 告 李進心 男 6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李進心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23時30分許起至翌（11）日1時20分許止，在新北市三重區介壽路友人住處內飲酒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11）日1時30分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時40分許，在新北市三重區龍門路與仁愛街口為警攔查，並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檢測，發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8毫克。

-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進心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佐，是被告之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李進心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檢 察 官 黃鈺斐